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7月26日			
填表人姓名：李筱涵		職稱：科員	
電話：03-9365027 分機 2103		e-mail：hannah0708@mail.e-land.gov.tw	
填表說明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推動參與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貳、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推動參與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	人事室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建構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使公務人員能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藉由數位學習課程訓練，從「政策宣導」及「業務相關」二大面相，提升各項專業及政策知能，促進組織及人員成長，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並進行分析、探討，以提出任一性別在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之方案。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本計畫推動包含本局全體正式編制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為對象，以110年男女性別人數比率分述參與本數位學習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

	<p>計畫人數，男性人數為 304 人(佔 87.6%)，女性人數為 43 人(佔 12.4%)。</p> <p>2、本計畫實施內容含組裝課程之「政策宣導」必讀課程及「業務相關」課程兩大類別，「政策宣導」課程內含環境教育、資通安全及民主治理價值等三大領域，就該兩大類別課程分析學習之性別人數比率如下：</p> <p>(1)「政策宣導」課程：</p> <p>①「環境教育」領域： 男性 275 人(90.5%)、女性 35 人(81.4%)。</p> <p>②「資通安全」領域： 男性 275 人(90.5%)、女性 35 人(81.4%)。</p> <p>③「民主治理價值」領域： 男性 277 人(91.1%)、女性 35 人(81.4%)。</p> <p>(2)「業務相關」課程： 男性 240 人(95%)、女性 37 人(86%)。</p> <p>3、本局各項領域數位學習課程女性參與比率皆較男性參與比率稍低。</p>	<p>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業務相關」課程類別可再細分子課程項目加以分析男女學習選讀的比例，判斷統計是否有無因業務屬性影響性別學習的差異。</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運用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之數位學習，以多元化學習內容，提升各項專業及政策知能，促進組織及人員成長，培訓優質公務人力。</p> <p>2、學習內容對象不分年齡性別，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p>	<p>確保落實本計畫在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與改善方法：</p> <p>1、建置課程之實際需求：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女性公務人員實際的課程需求，提升女性在本計畫之參與率。</p> <p>2、加強課程包裝與實用性： 規畫更多元的學習領域，結合生活與實務，加強課程包裝，</p>	

1/3) 以吸引更多女性同仁參與，建構主動式的自主學習模式。

柒、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評估內容」，逕填寫「程序參與」、「評估結果」)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受益對象含各種性傾向族群。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受益對象無區別，計畫內容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或審核調整時納入不同性別及性平相關團體之意見，進而評估各項課程之可行及實用性。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編列預算及課程內容設計規劃時將相關性別觀點納入考量，如同仁申請育嬰假、生育補助或留職停薪等。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1、為使計畫資訊落實全方面傳播並照顧弱勢性別族群，綜合運用紙本海報文宣、電話宣導傳播、跑馬燈看板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宣傳方式，讓各類「型」族群能有多方選擇及參與之機會。 2、計畫推動宣導內容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並符合性別平等觀點，進而挑選性別友善且多元的課程選項供同仁選擇學習。 2、配合本府社會處以「提升女性經濟能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等政策觀點為主軸擬定計畫配合實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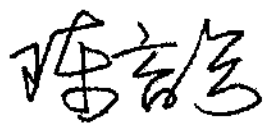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將法規納入該計畫之必讀課程選項，藉由課程宣導學習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精神，落實兩性平權觀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cc.c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無針對單一性別或身分進行推動。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利用員工網路業務平台，提供共同學習平台與管道，落實各項學習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未涉及空間與工程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無針對單一性別或身分進行推動，故無設立性別敏感指標。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p>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現任或曾任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宜蘭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07月26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陳育貞</p> <p>職銜：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創辦人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原台大城鄉基金會宜蘭分會會長</p> <p>專長：城鄉發展、空間政策及環境規劃設計實務、 社區營造與社區設計、文資保存活化、地方創生、 參與式規劃設計、共享知識</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9-6至9-12，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整體尚稱合宜。</p> <p>2. 本次擬進行的意向蒐集，值得細緻設計問卷及蒐集方式，期待相關分析結論能反映在後續培訓課程規劃當中。</p> <p>3. 本法案（條例）並無造成性別排擠之虞，唯仍期待日後當法案研議之時，能更細緻探討性平議題，使能發揮積極性作用。</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三部分—拾、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p>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宜蘭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7月26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潘錦秀 宜蘭縣移民署通譯人員、不利處境婦女代表-新住民女性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9-6至9-12，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潘錦秀</p>			

*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三部分－拾、評估結果」。

【第三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採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之數位學習方式，利用員工網路業務平台，提供共同學習平台與管道，提升各項專業及政策知能，落實各項學習機會。運用本次評估作業作業程序了解本計畫未來在規畫調整時之方向，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進而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未來設計規劃時將納入委員意見增列數位業務課程細項分析及問卷調查蒐集方式，採納更多不同族群及女性同仁意見，以建置課程之實際需求。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